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孙忠良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7 号

孙忠良：

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久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31 日期间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1,63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1%，违反了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“在本人的关联自然人在苏州恒久担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苏州恒久股份总数的 25%”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4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年2月9日